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258号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溢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溢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溢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溢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溢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溢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353.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249.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103.8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5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694.8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86.9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71.5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8.5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66.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85.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367.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8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注]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就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提及的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下属支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于2019年11月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202	0.00	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18,248,176.00	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00102	22,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00103	22,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0.00	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75772498993	32,659,045.02	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569329	0.00	专户，已销户
合计		95,907,221.02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金溢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2,768,633.99	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0959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39436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1000044617	17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17,768,633.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业内各专业领域高端人才，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和领先而投资的。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而投资的。

本公司“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获取招标信息、维护客户关系、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而投资的。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5.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5)。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 金额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286.72	286.7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158.69	158.69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445.41	445.41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48.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6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佛山智能交通射 频识别与电子支付 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680.96	28,680.96	3,271.50	8,512.53	29.68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16,027.63	16,027.63		10,525.24	65.67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是	5,698.01	5,698.01	700.04	2,586.74	45.4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运营资金	否	5,041.88	5,041.88		5,041.88	100.00	201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55,448.48	55,448.48	3,971.54	26,666.39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0年8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p> <p>2.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施工用地地形复杂等影响，造成施工难度增加，投资进度有所放缓。</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根据研发中心研发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现场安排，原计划投入的设备硬件和软件需求需要重新评估，导致相关工作未能按原拟定的投入使用时间开展，原计划进度发生了延迟。</p> <p>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国家政策和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发生了新的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缓。</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p> <p>2. 以前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到广州，同意公司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购置办公楼用于满足建设研发中心的场地需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540万元、432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420.41万元在厦门、沈阳等10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p>

	<p>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期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 432 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 271.33 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 1,243.33 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 1,392.41 万元变为 1,663.74 万元，本次调整用途金额为 703.33 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445.41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p> <p>2.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议案规定的期限到期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700.04	2,586.74	45.4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8.01	700.04	2,586.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别投资 540 万元、432 万元在成都及杭州购买办公楼，投资 420.41 万元在厦门、沈阳等 10 座城市租赁办公楼，为满足成都分公司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成都分公司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成都分公司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前的需求，故将取消在杭州购买及装修办公用房资金 432 万元，取消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 271.33 万元，将成都分公司的场地投入增加至 1,243.33 万元，增加后场地投入总投入由 1,392.41 万元变为 1,663.74 万元，本次调整用途金额为 703.33 万元，杭州分公司将使用现有租赁的办公用房，其他办事处的租赁计划不变，调整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是由于国家政策和公司新时期的战略对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规划发生了新的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延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